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做好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系：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确保实验实训课程顺利开展，根据《南充职业技术学院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请各系对各自所属的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检查。

一、检查内容

各系结合上半年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的整改情况，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 实验实训室规章制度建设情况；
2. 仪器设备管理、维护、保养和操作规范情况；
3. 实验实训室余料或废弃物（如切削加工后的金属废弃物）的收集、处理情况；
4. 实验实训室是否存在漏雨、漏水、漏电、墙面开裂、功率不合要求等问题；
5. 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存放、安全标识、台账等的落实情况；
6.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情况；
7. 试剂药品是否有单独、有序存放，无混存、混乱摆放现象；
8. 化学品标签是否显著、完整、清晰；
9. 危化品、气瓶、特种装备、自制设备等重要危险源；
10. 水、电、消防等基础设施；
11. 是否建立健全实验实训室风险评估机制，开展实验实训活动前，必须完成风险评估；
12. 是否完善实验实训室钥匙（门禁）配置、保存、注销制度，确保钥匙（门禁）专人保管、实验室安全专人负责；
13. 是否严格落实实验实训室使用备案制度和实验室安全准入

制度，学生开展实验须有指导教师或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指导。

14. 是否制定符合实验实训室特色的应急预案。

15. 特种设备安全检查；

二、检查形式

各系自查。

三、时间安排

各系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实验实训室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将发现的隐患按附件格式建立隐患台账，并于12月31日前发教务处邮箱 jwc2705626@163.com（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立即上报）。

各系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完成隐患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务必于全国“两会”结束前完成隐患整改。

四、具体要求

1. 请各系建立实验室安全问题隐患台账，列清排查出的隐患区域和隐患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措施和预算。值此寒假放假前，各系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后，关好水电门窗，做好防火、防盗措施，保障水电安全。

3. 各系务必落实责任，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实验室管理人员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落实主体责任。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始终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分级负责制。

4. 对因责任落实不到位、排查不全面、整改不及时等原因导致事故发生的，严格按照《南充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南职院〔2020〕59号）相关责任条款，落实追责。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22年12月28日



